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在美國或未根據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要約、邀請或銷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未經登記手續或未獲得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在美國，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會以招股章程作出。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作出要約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作出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根據 500,000,000 新加坡元的中期票據計劃**

**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 118,000,000 新加坡元 2.8%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有關其設立該計劃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根據該協議就發行二零一七年到期的 118,000,000 新加坡元 2.8%票據訂立認購協議。預期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發行。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有關其設立該計劃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根據該協議就發行二零一七年到期的 118,000,000 新加坡元 2.8%票據訂立認購協議。預期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發行。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協議各方：** (1) 本公司（作為票據發行人）

(2) 聯席牽頭經辦人

認購協議載列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票據的條款。票據將按定價補充文件（與發售備忘錄一併閱讀）的條款發行。

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能作實，而有關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認購協議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亦可能終止。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牽頭經辦人乃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惟並非關連人士。

### **定價補充文件**

定價補充文件所載票據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如下：

予號	001
本金總額	118,000,000 新加坡元
發行價	100%
發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形式	持票人票據
指定面值	250,000 新加坡元
利率基準	固定利率
利率	每年 2.8%
開始計息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利息支付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付款貨幣	新加坡元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發行開支後，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企業資金，包括為現有借款再融資及營運資金融資

### **進一步公告**

倘本公司根據該計劃訂立進一步系列的認購協議及發行進一步系列的票據，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一般事項

基於上述理由，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而票據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指	董事會
「本公司」指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牽頭經辦人」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HL Bank
「票據」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 118,000,000新加坡元2.8%票據
「發售備忘錄」指	本公司所發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有關該計劃的發售 備忘錄
「定價補充文件」指	本公司所發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的定價補充文件， 載有票據具體條款
「該計劃」指	本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的計劃協議成立的 500,000,000新加坡元中期票據計劃
「認購協議」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及認購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 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的認購協議
「新加坡元」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陽樂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網址：<http://www.tanchong.com>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練永願先生、王陽樂先生、陳慶良先生、孫樹發女士和練駿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漢陽先生、陳業裕先生和黃金德先生